

2022/2023 學年“學校發展計劃”校舍工程與設備購置-校舍修葺

疑問答覆

本校就題述招標工程，於3月17日至3月30日期間收集下列問題，現作出回覆：

1. 評分標準如何，特別標價是以各投標公司平均中間價最高分還是最低價最高分。工期是按各投標公司平均工期最高分還是按最短工期最高分？

答：合理造價是由評審委員會決定，現階段未能作出回覆；按“招標方案第3.4.2項總施工期為60日曆天”，且以最短工期為優先”。

2. 財務安排是否有考慮預付款

答：有。

3. 施工範圍是否可以一起施工還是分段施工，施工時間？

答：如不影響學生上課，可以考慮分段施工，而施工時間可見“承投規則”第8.2“工作時間”。

4. 查詢“招標方案”第3.1項(h)點“遞交臨時保證金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其認證繕本(附件四)”之實際操作。

答：競投公司存入臨時保證金到指定帳戶後，需填寫附件四的聲明文件(一式兩份)，以及將“入數紙”正本交予學校，其中一份“附件四”的文件需於遞交標書時出示，另一份就放在投標“文件”內。

5. 查詢“招標方案”第3.1項(e)點“地盤安全....簽署作實)”簽名部份可否電子簽署。

答：文件必須是正本，且不接受電子簽署形式。

